

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停辦申請書及切結書

本人為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人，由於下列因素，
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申請停辦(最長期限 6 個月，延長一次為限)，且所有在班學生及教職員權益均已妥善安排，暫停招生期間所引起之法律及行政責任，概由本補習班負完全責任。後續於停辦期間到期前 2 個月將申請復業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設立人：(簽名蓋章)
住址：
身份證號碼：

連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公文收件地址：

空白處請蓋補習班之大小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(補習班暫停營業用)

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申請停辦應附文件：

1. 停辦申請書

註明暫停招生原因、設立人資料、補習班大小章、聯絡人電話、公文收件地址，如有共同設立人請一併簽章。

2. 設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上方需蓋上設立人章，如有共同設立人請一併附上相關資料。

3. 建物謄本或租賃契約

如班址建築物為設立人所有，需附建物謄本；如班址建築物為租賃使用，則需檢附暫停招生期間租賃關係續存之租賃契約。(影本須加蓋設立人章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4. 共同設立人同意停辦之證明文件

有共同設立人者需檢附

※如係委託第三人代辦，另須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 委託第三人代辦切結書

2.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上方需加蓋受託人私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

註：若立案證書遺失，請檢附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遺失證明切結書。

以上文件備齊後，請掛號郵件至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」(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)或親自至現場繳件。